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告 張義宏

被告 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鶯敏

上列當事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他字第105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異議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原告於訴訟初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/3，嗣原告變更請求權基礎而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，故時任審判長諭知原告應再補繳上述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而原告已繳納該費用，此有繳款收據為憑，故原告不應再重複繳納該筆訴訟費用，為此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共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61元（原告應繳納2,042元，被告應繳納2,519元），惟經本院調卷審查

01 後，原告確實已於109年12月3日繳納上述暫免徵收之裁判費
02 4,561元，則兩造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既
03 已由原告足額繳納，自無再為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
04 用之必要，是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